门头沟原副区长闫永喜终审判无期

贪污、贿赂、挪用公款折合人民币共计2600余万元；一审判决被维持

新京报讯 （记者张媛） 近日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门头沟原副区长闫永喜窝案作出终审判决，判决维持了一审内容，以贪污、受贿、挪用公款，判处闫永喜无期徒刑。其情妇毛旭东因贪污、受贿获刑20年。

据了解，闫永喜窝案共涉及赃款4200万元。

副区长栽在情妇手中

闫永喜窝案中除了闫永喜外，还有原北京定都贸易有限公司、北京定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毛旭东，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原党委副书记、经济合作社社长，闫永喜的弟弟闫永成和门头沟区永定镇经济工作办公室原主任、门头沟区新城南部地区拆建工作办公室原负责人李昕。

据了解，1963年出生的闫永喜为北京门头沟人，行政管理专业函授大学学历、经济师。曾做过泥瓦工，曾任门头沟冯村村委会主任、永定镇党委书记、门头沟区副区长，分管城乡建设，门头沟新城南部地区重点工程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原组长。

2010年1月，闫永喜因群众举报贪污，被有关部门调查后，其情妇毛旭东为求减刑，主动将闫永喜的罪行和盘托出。

闫永喜上诉称“不知情”

去年9月，闫永喜数罪并罚，被市一中院一审判处无期徒刑，毛旭东因检举有功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，闫永成和李昕也分别获刑。

闫永喜等人认为刑期太重，提出上诉。闫永喜称，对下属、弟弟骗拆迁款不知情，且未获赃款。

近日，北京市高院终审维持了原判。

法院认定事实

1.2006年下半年至2008年4月，闫永喜伙同李昕、毛旭东、闫永成及北京源恒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张涛（另案处理）等人，先后3次虚构拆迁补偿的事实，伪造拆迁补偿协议等，骗取国家拆迁补偿款580余万元。

2.2003年10月至2007年7月期间，闫永喜以个人名义或伙同他人，先后多次为公司及个人提供业务帮助，从中收受对方给予的“好处费”556万余元（含7万美金）并索要住房3套（价值124万余元）。其中，500万元闫永喜称用于买了藏獒。

3.2006年4月，被告人闫永喜个人决定以永定镇政府名义，将公款人民币3000万元供毛旭东任法定代表人的北京定都贸易有限公司经营使用。该公司将其中的14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。案发前已全部归还。

其中，闫永喜参与贪污共计人民币582.17万余元，单独或伙同毛旭东收受贿赂折合人民币共计660.57万余元，挪用公款人民币1400万元；

毛旭东参与贪污共计人民币340.57万余元，伙同闫永喜收受贿赂共计人民币540万元；

李昕参与贪污共计人民币582.17万余元；

闫永成参与贪污共计人民币241.6万余元。

■ 追访

昔日百富村 如今负债8亿多

曾经创下百亿产值的冯村，被誉为“北京百富村”、“京西第一村”。

昨日，冯村村委会负责人称，目前村负债达8亿多元。

根据门头沟有关房屋征收决定，位于长安街西延线南侧的A地块将被政府征收。A地块中属于冯村的约210亩地，是冯村仅剩的一整块土地。6月，征收动员工作开始，引起多名村民担心。

上述村委会负责人和村民称，此前闫永喜也曾多次启动旧村改造，通过拆迁等方式让农民上楼，腾出土地用于开发房地产。当年，一些村民为要更多面积，“借钱负债上楼”。但上楼工程一拖再拖，上楼的有500多户，至今还有400多院子里住着等待上楼的村民。

“虚假繁荣。”村委会负责人给闫永喜的“政绩”做出如此评价。该负责人称，闫永喜将几辈人的土地都集中到一起，貌似村民们上了楼、腾出来的土地建设写字楼等商业项目，但实际上，项目随时可能成为泡沫，卖楼赚钱开办的砖厂等也不赚钱，村民现在出现了心理失衡。

目前，涉及冯村的征地补偿费和补偿安置协议，均未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表决。

小时工偷钻戒 进法庭号啕大哭

被控盗窃价值85000元戒指；自称不知犯法；检方建议5至8年间量刑

新京报讯 （记者张媛） 40岁的小时工李燕到雇主家搞卫生时，偷走了对方8万多元的钻戒。昨日，李燕因涉嫌盗窃罪在海淀法院受审。

赃物曾经两次鉴定

检方指控，2月9日，李燕利用做小时工之机，趁房主王某不备，窃取王某铂金戒指和18K金钻石戒指各一枚。经鉴定，两枚戒指分别价值人民币1010元、84000元。检方认为，李燕涉嫌盗窃罪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、赃物已退还事主、建议在5年至8年间量刑。

据了解，案发后，事主出具购买钻戒的票据显示约3.8万元。司法机关委托鉴定机构对此做过两次鉴定，依次是12.8万元和8.4万元，检方起诉时认定钻戒价值8.4万元。

公诉人解释，3.8万元是购买价，并非案发时该钻戒的价值。两次鉴定后，检方本着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选择了8.4万元的结论。

辩护人提出重新鉴定

昨日下午，李燕一进入法庭就开始号啕大哭。听完公诉人发言后，她放声大哭。她很少为自己辩解，甚至在陈述案发经过时也啜泣地断断续续。“我真不知道自己犯了法。”李燕恳请法官能从轻量刑。

辩护人提出重新对涉案赃物做出鉴定。

本案未当庭宣判。

被告人戴着械具走进法庭。昨天，小时工李燕因涉嫌盗窃事主家戒指，在法院受审。 通讯员 周元卿 摄

■ 对话

手贱偷东西 事后发忏悔短信

记者：事发时，事主家里是什么情况？

李燕：她家是两居室，各方面都挺好的，她和她三四岁的儿子在家，她人挺好的，比我小两三岁。（我们）没怎么交流，我进门低头干活，进门就算时间了，挣人家钱就抓紧时间干活。

记者：你怎么想到拿走戒指呢？

李燕：她说她家玻璃一般要擦3小时，我两个半小时就擦完。她说让我再擦擦地和桌子。我擦桌子时，抽屉开了。看着盒子挺好看，红色的，放了两个戒指，当时就是好奇、也算手贱，农村人没见过东西嘛。

记者：你还记得钻戒的样子吗？

李燕：一个小珠珠，挺亮的。我刚拿出来看看，她就进来了。我挺不好意思的，怕人怀疑我偷东西，一害怕我就攥在手心里了。拿回去后，我发现尺寸不合适，就想着怎么给她还回去。可是，第二天我在中介时，公安来了。公安跟我谈的时候，我就如实供述了，还给她（事主）发短信说“对不起，原谅我”。

记者：你现在怎么想？

李燕：我老公也是打工的，11岁的独生女在北京读书。我不停干一天最多时能挣一百多，当时没有想那么多，也不知道会犯法，也不知道这东西值这么多钱。

贩卡黄牛卷走同行148万元

因诈骗罪获刑13年

新京报讯 （记者张媛） 以回收购物卡为业的魏某，本想低价回收购物卡，没想到却被对方骗走了148万元的预付款。

近日，海淀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“卖卡人”刘某有期徒刑13年，罚金26000元。

魏某证言显示，其曾在网上发布消息称回收购物卡，并留下了联系电话。2010年底，刘某在网上看到消息后，与他取得联系，并表示可以用买购物卡开出的发票抵扣税款，便能在商场返点基础上再多给他优惠。

随后，双方开始了合作。

“每次都是刘某先将购物卡给我，我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付给他货款。”魏某称，合作过五六次后，双方彼此之间“还是很信任的”。2月17日上午，他表示以148万元要从刘某处购买价值150万元的购物卡。刘某要求先支付现金用于办卡，之后才能把卡给他。

相关证据显示，第二天下午，魏某和刘某一起出现在某银行。魏某将148万元存入了刘某在银行的账户。后刘某趁魏某不备逃匿，魏某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庭审中，刘某辩称，148万元是魏某向其归还的借款和利息。

最终，法院以诈骗罪，对刘某作出一审判决。

责编 李东 图编 倪华初 美编 郭屹 责校 李新荣